

关于申请追加 2023 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政府补贴资金的请示

长宁区人民政府：

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加装电梯”）是完善城市功能、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举措，自 2021 年纳入市委民心工程以来，区委、区政府大力推进的加装电梯工作，截止 2023 年 9 月，累计完工 687 台。

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等 10 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沪建房管联〔2019〕749 号）和《关于本市既有多层加装电梯办理政府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财建〔2020〕28 号），政府按照加装电梯施工金额的 40% 予以补贴（最高不超过 28 万元/台），市与区分担比例各为 50%。政府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先行拨付，市财政按年度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。

我区加装电梯工程政府补贴资金部分，居民在费用分摊时，大多要求代建单位垫资。而代建单位普遍存在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滞后的情况，个别代建单位可能出现资金链断裂情况，严重影响加装电梯工程的建设速度和质量。截止 2023 年 8 月，累计发放 199 台电梯补贴，涉及金额 5529.01 万元。2023 年度预算安排 3360 万元（120 台），截至 8 月底，已发放 120 台电梯补贴 3349.81 万元。根据加装电梯项目进度统计，目前处于待竣工验收阶段且

10月中旬可完成补贴资料递送的项目有40个，按照28万元/台的标准，扣除本年预算结余资金约10万元，预计补贴资金缺口约1110万元。

为进一步加快加装电梯工程的建设，增强居民对加装电梯工程的感受度和满意度。经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申请追加2023年度“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专项经费”1110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年10月17日